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政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審酌是否有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而法院開始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計682,649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嗣因調解不成立終結。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曾入監服刑，至民國111年1月25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目前從事建築工地臨時工人，每月收入約25,000元等情，業經其陳報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法務部○○○○○○○○○○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暨出監證明書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33-54、90、103-104、117-119頁，本院111年度司暫調字第47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5-32、35-37頁），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且債務人於111年10月25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暫調字第472號受理後，嗣於111年7月8日因除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亦有其提出之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評估、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迄至111年7月8日止對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531,449元、對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52,879元，迄至111年12月15日止對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8,862元，迄至111年12月30日止對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5,499元，迄至112年1月17日止對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9,197元，以及對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1,748元，合計約為649,634元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證明文件、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7-18、00-0000-000、149-161頁，調解卷第17-21、67-99、107頁）。

㈢、又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25,000元，已如上述。且除上開所得及每年領取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7,200元（即每月600元）外，並未領取任何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亦經其陳報及提出其母吳林牙麥寮鄉農會帳戶存摺歷史交易記錄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0、129-145頁）。此外，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應以25,600元（計算式：25,000+600=25,600）列計，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債務人陳報其居住於雲林縣，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個人生活所需，即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作為標準，以及需負擔母親吳林牙撫養費4,269元（以臺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作為標準，由債務人與3位姊姊等4人共同扶養，計算式:17,076÷4=4,269），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吳林牙之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暨麥寮鄉農會帳戶存摺歷史交易記錄影本等為憑（本院卷第16、89-90、115、123-145頁，調解卷第33

頁）。查吳林牙係33年11月4日出生，喪偶、現年78歲，名下除存款餘額19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惟其每年亦領取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7,200元（即每月600元）及重陽敬老金7,000元（縣政府5,000元、鄉公所2,000元，即每月583元），均應予扣除；至於每月老人津貼7,759元則因債務人聲請同住不符資格，自112年1月（陳報狀誤繕為113年1月，逕予更正）起無法領取，因而債務人需負擔吳林牙撫養費應為3,973元【計算式:(17,000-000-000)÷4=3,973.2】。因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為21,049元（計算式:17,076+3,973=21,049），從而債務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4,551元（計算式：25,600-21,049=4,551）。

㈣、且債務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名下僅有存摺餘額計931元，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麥寮郵局暨合作金庫銀行延平分行等帳戶存摺歷史交易記錄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89-90、105-113、121頁，調解卷第23頁）。是以債務人所積欠債務之金額合計649,634元計算，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債務人每月清償4,551元，尚需將近1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649,634-931）÷4,551÷12≒11.87），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清償期間勢必更長。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與債務人有多次入監執刑前科，於111年1月25日始假釋出監之更生人，其謀生條件較一般人不佳，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狀，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鄭夙惠